附件2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会议交流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2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7号）等我省科技经费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术交流项目实际情况，省自然科学基金会议类学术交流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应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学术交流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补助经费支付的各种费用，项目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2．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超过专项补助经费10%。

4．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子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专家咨询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超过专项补助经费25%。

5．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与学术交流相关支出等。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学术会议交流项目不得提取管理费。